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	體育館三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持 人	余學務長思賢（代理）	記錄	上校教官吳政為
參加人員	王宜達(陳媛玲代理)、王皓仲、林松華、孔維新、朱子毅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承辦單位報告

- 一、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特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部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委員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設置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學生委員及校外顧問等擔任學年度委員。
- 二、本會職掌以審議、推廣及考核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督導及改善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以及交通意外事故防範等相關事宜，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近年交通部公路局及宜蘭縣政府為提升正確駕駛、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之肇生，辦理機車駕訓相關補助最高可申請 5,600 元，其補助之經費已高於本校補助學生參加駕訓課程之 1,500 元，爰召集各位委員審議本校補助要點之必要性。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機車駕訓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如附件 2)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機車駕駛訓練課程，培養其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並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訂定補助要點，並前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113 年 2 月 20 日及 113 年 3 月 14 日經過相

關會議審議通過，補助方式以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補助金額為 1,500 元，每年度補助名額以 50 名為上限。

- 二、本校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政策宣導，鼓勵學生參加機車駕訓，教育部持續每年定期(3 月、9 月)調查需求，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擴大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個人至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並取得駕照者，補助金額 1,300 元。
- 三、另宜蘭監理站與宜蘭縣政府及葛瑪蘭文化基金會攜手合作，透過交通部公路局之相關補助，最高可申請補助 5,600 元。
- 四、綜上，上開單位辦理之機車駕訓相關補助經費已高於本校補助要點補助之金額，且經查由政府立案駕訓班，其開課之機車駕訓班金額約 5,600 元至 7,500 元不等，學生以申請政府補助較多，且本要點實施迄今，報名申請補助人數本學期僅 4 人，約 6,000 元，倘將本補助經費運用於其他更多元的交通安全宣導或辦理機車安全駕駛等相關活動，更能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爰提請討論該補助要點仍否有存在之必要性。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單位：人管院經管系鄭吉宏老師(吳政為教官代理提案)

案由：有關申請本校校園週邊設置交通號誌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囿於女中路及宜中路上無交通號誌管制，多數汽、機車速過快，導致跨越馬路時較為危險，請承辦單位協助申請校園週邊設置相關交通號誌，以提升學生及用路行人之安全。

決議：請承辦單位函文向宜蘭市公所申請本校校園週邊設立「視覺化減速標線」，及調整人行橫道線(斑馬線)、停止線等交通號誌，以維學生及行人安全。

伍、主席結論： 略。

陸、散會：下午 13 時 5 分。